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5103 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欧新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彦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郭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未发现欧新功、刘黎明、王萱、王彦令、郭斌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欧新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彦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郭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王亚平、崔劲、张达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